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朝晖先生主持，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股东相关自愿性锁定承诺的相关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结合了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3日